

电力企业创一流与 国际一流规定汇编(2002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力企业创一流与 国际一流规定汇编(2002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开展建设一流电力企业工作,是促进电力企业安全、文明、效益、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的有效手段。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引导和协助公司系统坚持国际一流的目标,进一步加强电力企业管理,建设中国一流和国际一流的电力企业,根据国家电力公司颁布的《关于新形势下建设一流企业的原则意见》(国电发〔2001〕691号)和《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国电发〔2001〕709号)的精神,将国家电力公司新颁布的中国电力公司、火力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地市供电企业、县供电企业、电网调度机构、电力设计企业、电力试验研究院(所)、超高压输变电企业共23个创一流、创国际一流的考核标准、考核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管理办法、申报(复查)表、考核内容及评分规定等汇编成册。

本书作为电力企业考核创一流与创国际一流的标准(规定),是全国各电力企业生产人员、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新形势下建设一流电力企业工作中认真遵守和贯彻执行必备的工具书。

电力企业创一流与国际一流规定汇编

(2002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运管部 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通人印刷厂印刷

*

2003年4月第一版 2003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6.625印张 442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

书号 155083-795 定价 45.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目 录

关于新形势下建设一流企业的原则意见（国电发〔2001〕691号）	1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电发〔2001〕709号）	5
关于颁发《中国一流电力公司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国电发〔1999〕305号）	10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创建国际一流电力公司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国电发〔2001〕189号）	73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火力发电厂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国电发〔2000〕196号）	83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创建国际一流火力发电厂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国电发〔2000〕543号）	119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创建国际一流火力发电厂考核标准（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输电综〔2001〕154号）	130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一流水力发电厂考核标准》的通知（国电发〔2002〕679号）	154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创建国际一流水力发电厂考	

38A/10

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电发〔2001〕330号）	182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创建国际一流水力发电厂考 核标准（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输电综〔2002〕128号）	191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一流供电企业标准（试 行）》的通知（国电发〔2000〕195号）	213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创建国际一流供电企业考核 标准（试行）》的通知（国电发〔2000〕542号）	241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创建国际一流供电企业考核 标准（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输电综〔2001〕155号）	251
关于印发《建设一流县供电企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修订稿的通知（农发〔2002〕19号）	274
关于颁发《国家电力公司超高压输变电企业达标和一 流考核标准》的通知（国电发〔1999〕611号）	320
关于颁发《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电力试验研究院（所）考 核标准（试行）》的通知（国电发〔1999〕612号）	345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电力设计企业考核标准 （试行）》的通知（国电发〔2000〕201号）	377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建设中国一流电网 调度机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输电综〔2002〕60号）	393
关于调度机构开展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和创建一流工作 的通知（电安生〔1996〕538号）	424
关于颁发《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电网调度机构考核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安运管〔1998〕28号）	443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电网调度机构考核实施 细则修改意见》的通知（国电发〔1999〕469号）	473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建设国际一流电网调度机构	

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国电发 2001 631 号）	478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建设国际一流电网调度机构	
考核标准（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输电综〔2002〕48 号）	488

关于新形势下建设一流企业的 原则意见

(国电发[2001]691号)

各分公司、集团公司、各省(区、市)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国电电力、中电国际:

自1989年7月原能源部呼和浩特电力工作会议开始,电力企业达标创一流工作已经开展了12个年头,到目前为止,公司系统90%以上的企业实现了达标企业的目标,185个基层企业实现了国电公司一流企业的目标,山东、华能国际股份、上海、浙江、福建电力公司已成为一流电力公司。十几年来,电力企业的安全文明生产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主辅设备装备水平及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在此基础上,再经过2~5年的努力,部分发供电企业和省级电力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接近或达到国际同行业的先进管理水平。

创一流工作的深入开展是一个不断追求进步、不断奋斗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电力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电力基本上满足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同时,在发展过程中也十分明显地暴露了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企业管理水平难以适应电力工业快速发展的需要,生产力发展水平较发达国家和比较发达国家的差距甚大。在全面研究综合了各种企业管理方式以后,经不断的探索、总结,选定了这种目标管理加过程控制的企业管理办法,这种办法的实施提高了电力企业的安全文明生产水平、改善和加强了企业基础管理工作,使电力企业面对市场经济的改革具备了更经济、更安全、更文明、更高效、更具有竞争力的能力,实践证明创一流企业的奋斗目标

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千方百计提高劳动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要求，符合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

达标创一流工作在电力系统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电力企业已经把它作为一项正常的基本工作融入到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作为全面提高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水平的手段。我国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电力工业也面临政企分开，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网厂分开，竞价上网健全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的改革。高新技术在电力工业得到了日益广泛地应用。因此，电力企业的达标创一流工作不论从形式、内容还是从方法上，都应当适应这种变化，有更高的要求，国家电力公司认真总结开展这项工作以来的经验，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原则意见，请各单位依照执行。

一、关于达标工作

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工作始于1989年，是根据当时火电厂在生产过程中普遍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提出来的，并逐步扩展到电力其他生产企业和电力建设工程，经过10多年的努力，彻底改变了电力生产和电力建设现场的面貌，电力企业安全文明生产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可以认为达标是实现一流企业目标的基础工作，从这项工作的发展过程来看，达标作为实现一流电力企业的基础工作已经完成并达到了工作的预期目的。今后国家电力公司不再对达标企业进行检查和命名，而是根据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每隔2年左右时间，修改和补充电力企业达标的标准，由各电力企业自觉按照新颁布的标准进行管理。

二、关于创一流工作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开展的创一流工作是根据电力企业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的逐步提高适时提出的，它有一整套的标准和管理办法，它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体制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它的内涵是“永无止境的探索、不甘落后的拼搏、更高境界的追求”；这一企业标准和管理方式已成为电力企业内强素质、外树

形象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重要手段。在提出创一流企业的初期，由于提出的标准高（根据国际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制定的），而企业的实际工作水平与标准有较大的差距，我们将工作重点突出放在“创”字上。经过 10 年的实践，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正在向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目前创一流企业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上，体现在实现先进目标的管理上。因此，今后对创一流工作的要求是：按照一流企业的标准，努力建设一流企业，引导企业不断加强管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三、对建设一流企业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过程控制和动态考核

将建设一流企业的工作逐步过渡到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上来。为了适应这一变化，今后国家电力公司对建设一流企业工作进行管理的重点是：根据国际上电力工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技术进步和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与变化，结合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实际，每隔 2 年左右时间，修改和补充一流电力企业的标准，并加强对管理过程的控制，促进电力企业根据标准实现建设一流企业的目标。

一流企业的标准是动态的，一流企业应当是不断发展和进步的，一流企业不是一个企业永恒的荣誉。因此对一流企业的管理应当是动态的。这种管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一流标准是动态的，标准要体现先进性；二是对一流企业实行动态考核，即一流企业应根据一流企业标准每年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对没有达到标准要求的要取消一流企业的荣誉，并由国家电力公司通报公司系统，从而保证一流企业的先进性。

四、关于一流企业的申报、考核和命名

随着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流企业的申报、考核和命名的管理方式调整为：由企业根据一流企业标准对照检查，达到标准符合条件后向主管单位报告，由主管单位按照标准在正常管理和考核的基础上汇总集中，材料以电子版（电子邮件、软盘）报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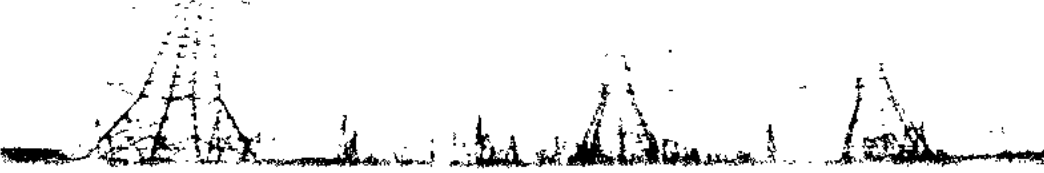
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负责审查和核准，并不再集中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检查、诊断和复查等活动。对实现一流目标的企业颁发证书和奖牌，并以文件通报国家电力公司系统，鼓励先进。

五、努力使建设一流企业的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建设一流企业工作作为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综合素质的一种有效手段，目前在电力企业中得到广泛响应和拥护，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旺盛的生命力，我们要在10多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不断赋予此项工作以新的内容，坚持以努力建设一流企业为主线，全面提高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水平。为此我们将按照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的管理方式和工作原则，加强对一流企业的动态管理考核，按照标准要求，组织有关专家研制相应的管理软件，包括技术和管理软件，以指导企业的各项管理和生产经营工作，促进企业顺利实现一流企业的目标，促进电力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综合素质尽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为我国电力工业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国家电力公司（印）

2001年11月16日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系统 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电发〔2001〕709号）

各分公司，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各省（区、市）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国电电力，中电国际，电规院：

开展建设一流企业工作，是促进电力企业安全、文明、效益、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的有效手段。目前，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已涌现出一大批达标、一流企业。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引导和鼓励公司系统坚持国际一流的目标，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建设一流企业，特制定《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电力公司（印）

2001年11月21日

附件：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及 一流企业动态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引导和鼓励公司系统坚持国际一流的目标，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建设一流企业，对达标及一流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和一流企业的考核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所属及接受委托管理的单位：

- (一) 中国一流电力公司 (以下简称一流公司)；
- (二) 一流火力发电厂、一流水力发电厂、一流供电企业、一流电网调度机构、一流电力设计企业、一流电力试验研究院(所)、一流超高压输变电企业 (以下简称一流企业)；
- (三) 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企业 (以下简称达标企业)。

第二章 动态管理内容

第三条 通过复查或抽查，达到考核标准者，继续保持称号。

第四条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通报警告，限期半年整改。

(一) 一流公司

1.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除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之外的有 2 项及以上经评价认定达不到要求的；

2. 在考核指标中，有 2 项及以上复查评分得分率低于 80% 的；

3. 公司系统内有 2 个一流企业被撤销称号、通报警告的。

(二) 一流企业

1.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除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之外的有 2 项及以上经评价认定达不到要求的；

2.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年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任一项未达到要求的；

3. 文明生产出现严重滑坡现象的；

4.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1 项复查得分率低于 90% 的。

(三) 达标企业

1.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除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之外的有 2 项及以上经评价认定达不到要求的；

2. 考核标准必备条件中年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任一项未达到要求的；

3. 文明生产出现严重滑坡现象的；

4.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1 项复查得分率低于 80% 的。

第五条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通报警告，限期一年整改。

(一) 一流公司

1. 达不到考核标准中关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必备条件要求的；

2. 公司系统内年累计生产、基建死亡人数 3 人及以上的；

3. 公司系统内 3 个及以上一流企业被撤销称号、通报警告的；

4.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事件的；

5.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经营决策失误事件的；

6. 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事件的；

7. 稽查、审计发现公司重大经营违规问题，对公司总经理年度或离任审计不合格的；

8. 发生因公司及所属企业责任被国家一级媒体曝光 2 次及以上事件的。

(二) 一流企业

1. 达不到考核标准中关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必备条件要求的；

2.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2 项及以上复查评分得分率低于 90% 的；

3.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事件的；

4.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经营决策失误事件的；

5. 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事件的；

6. 发生因企业责任被国家一级媒体曝光事件的；

7.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或离任审计不合格的。

(三) 达标企业

1. 达不到考核标准中关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必备条件要求的；

2.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有 2 项及以上复查评分得分率低于 80% 的；

3.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性事件的；

4.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经营决策失误事件的；

5. 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事件的；

6. 发生因企业责任被国家一级媒体曝光事件的；

7.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或离任审计不合格。

第六条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撤销称号，重新申报：

(一) 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

(二) 经通报警告，限期内整改无明显成效的

第三章 分工与考核

第七条 分工。

(一) “一流公司”的动态管理由国家电力公司负责，有分公司、集团公司的地区由分公司、集团公司具体实施；

(二) “一流企业”的动态管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分公司、集团公司负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具体实施，动态管理结论以文件形式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备案，国家电力

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负责不定期抽查及组织省际互查。

(三)“达标企业”由企业自己按照标准对照检查，报上级部门。

第八条 考核。

(一)动态管理采取深入调查研究、复查、抽查等方法，形式可以多样化。

(二)动态管理的结论由国家电力公司不定期在《中国电力报》公布。

(三)每年6月底前，由“一流公司”完成自查并按申报程序上报。

(四)每年3月底前，由“一流企业”完成自查并按申报程序上报，各主管公司在6月底完成对相关企业的复查工作，并上报国家电力公司。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负责解释。



关于颁发《中国一流电力公司 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电发〔1999〕305号）

各电力集团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南方电力联营公司：

为了推进电力企业的“两个根本性转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国家电力公司决定：在巩固发、供电企业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和创一流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创一流工作，努力创建一流电力公司。创建一流电力公司是电力企业适应市场要求，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不断加快电力发展的必然选择；是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现与国际先进管理水平接轨的内在需要；也是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效益，提高技术水平、经营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使企业更安全、更经济、更高效、更文明、更具竞争力的有效途径。创一流工作是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要把创一流工作与落实党中央关于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扎扎实实做好工作。这项工作不是局部性、阶段性的工作，而是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创建一流电力公司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文明生产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为先导，以优质服务为宗旨，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面向21世纪、面向国际，在实现中国一流电力公司的基础上，向国际一流电力公司迈进。

根据我国实际，创建一流电力公司，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各电力公司经过 2~3 年的努力，达到中国一流电力公司标准；第二步，到 2005 年创国际一流电力公司取得突破，2010 年在部分网省电力公司实现国际一流电力公司的基础上，国家电力公司实现创国际一流电力公司的目标。

为加快创建中国一流电力公司的步伐，努力赶超国际一流电力公司，现颁发《中国一流电力公司考核标准（试行）》（见附件一），各网省公司要认真学习标准，结合实际，制定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把创一流电力公司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各网省公司在执行中遇到什么问题，请及时告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附件：一、中国一流电力公司考核标准（试行）

二、中国一流电力公司申报（复核）表

三、中国一流电力公司考核标准、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国家电力公司（印）

1999 年 7 月 29 日